

不动产更正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拟对下列不动产登记簿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6 年 1 月 20 日之前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单位将予以更正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沁水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。

联系电话：0356-3181160

序号	不动产坐落	更正内容	备注
1	沁水县龙港镇下峰村	沁水县龙港镇下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名下的不动产单元号为： 140521200004JL00023L00000001，小地名：王沟东坡的林地，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晋(2025)沁水县不动产第 0003129 号的林权证书予以注销。	

沁水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5 年 12 月 30 日

